#

# 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申请

业务办事指南

### 办理对象

领取\*\*市（区）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含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 办理条件

伤残等级5-10级和未达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含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工伤职工）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参保单位或工伤职工可向\*\*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申请更正，其他项目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税务局\*\*市（区）税务分局申请更正。

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因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有误或常住地址、邮编、电话、发放方式、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向\*\*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申请更改相关信息。

### 基本流程

（一）申请：参保单位或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带齐相关资料和填好的表格到我局（中心）业务前台。

（二）受理：窗口受理人员接收申报资料后，当场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审核：后台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前台受理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及时退回前台通知补正资料，待资料补充完整真实后再重新启动业务审理程序。

### 所需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二）涉及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三）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有效身份证明；

（四）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表格下载

《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 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变更项目： |
| □银行账户；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联系电话； | □其他 |
| 变更前信息： |
|  |
|  |
|  |
| 变更后信息： |
|  |
|  |
|  |
|  申请人签名（按指印）：  |
|  年 月 日 |
| 备注：1. 修改银行账户信息应提供变更后的本人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社会保障卡除外。

2.修改单位基本信息须加盖单位公章。 |